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和工作进行了解和审核，认为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该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开展各项业务，规范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

2019年04月24日